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訴字第170號
115年度勞全字第16號

原　　告
即　聲請人　魏炳仁
代　理　人　施宇宸律師
複　代理人　呂芷誼律師
　　張能得律師
被　　告
即　相對人　富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谷元宏
訴訟代理人　李科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（115年度勞訴字第　號）及聲請定暫時狀態處分事件（115年度勞全字第1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訴訟及定暫時狀態處分聲請均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勞動事件以勞工為原告者，由被告住所、居所、主營業所、主事務所所在地或原告之勞務提供地法院管轄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勞動事件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。勞動事件法第6條前段、第1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。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前揭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予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、103年度台抗字第91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另按勞動事件之第一審管轄合意，如當事人之一造為勞工，按其情形顯失

公平者，勞工得逕向其他有管轄權之法院起訴。勞動事件法第7條第1項前段固定有明文，然考其立法理由：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，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法院，惟於勞工與雇主間之勞動事件，勞工與雇主訂定合意管轄約款時，因處於從屬地位多無實質磋商變更之餘地，為防止雇主濫用合意管轄條款，俾資保障經濟弱勢當事人權益，故參酌民訴法第28條第2項規定意旨，區別勞工為原告、被告之情形，訂定第1項。許其得逕向其他有管轄權之法院起訴。」旨在保障處於經濟弱勢之勞工，不因訂定合意管轄約款，難以主張其勞動權益，故規定按其情形顯失公平時，賦予勞工逕向其他有管轄權之法院起訴之權利，非謂合意管轄之約定當然無效或不予適用。末按聲請定暫時狀態處分，準用假處分及假扣押之規定。假扣押之聲請，由本案管轄法院管轄。本案管轄法院，為訴訟已繫屬或應繫屬之第一審法院。民事訴訟法第538條之4、第533條準用第524條第1項、第2項前段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請求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，原告所簽定員工切結書第2條約定：「立書人（即原告，下同）於工作期間應恪守富昇物流公司之『工作規則』與誠實原則，若有下列情事發生，一經查獲任何違規，包括但不限於若有下列情事發生，願無條件接受富昇物流公司依工作規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處置。」；第12條約定「立書人（即原告）同意本約以中華民國之法律為準據法，關於本合約或因本合約而引起之糾紛雙方應依誠信原則解決；如有訴訟之必要，立書人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」此有員工切結書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勞補字卷第206頁）。準此，本件訴訟既非專屬管轄之事件，原告又曾以上開約定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依前揭說明，上開合意管轄之約定，自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。又原告之住所地為新北市中和區，則前揭關於合意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之約定，相較於由本院管轄，並無致原告難以主張其勞動權益有顯失公平之情事，是

本件訴訟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提起本件訴訟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又本件訴訟既應移轉管轄，則原告於起訴時另聲請定暫時狀態處分事件（本院115年度勞全字第16號），自亦應移由本件訴訟管轄法院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一併審理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勞動第二庭　法　官　張新楣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施怡愷